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4〕4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承训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教师精准培训，推进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4 号）和《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十四五”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队伍的现状，制定了 2024 年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下称“国培计划”）项目规划（见附件 1）及相关实施要求，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培训总体思路

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改革前沿和教师专业发展难点问

题，落实精准培训要求，引领和推动教师精准培训改革，探索新时代具有教育家精神教师培育路径和方法，促进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创新培训模式、实施方式，推进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和精准培训改革，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

二、培训目标任务

根据国省两级安排，2024年我省继续组织实施“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设置五大类十大项目三十二个子项目。十大项目分别是：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教师“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培训者团队研修、农村中小幼儿园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三段式”培训、农村中小幼儿园优秀校（园）长领导力提升研修、农村中小幼儿园骨干党组织书记素养提升研修、学校管理团队数字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数字化应用提升培训和市县培训团队教师数字化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2024年，我省分别确定10个“一对一”精准帮扶县和12个送教下乡项目县，支持项目县开展农村中小幼儿园“一对一”精准帮扶和送教下乡活动，整体提升项目县乡村教师和校（园）长的综合能力，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年，我省实施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能力培训，在40个县（市、区）（见附件2）设置学校管理团队数字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数字化应用提升培训、市县培训团队教师数字化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团队培训等项目。学校管理团队数字化领

导力提升培训重在提升团队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学科骨干教师数字化应用提升培训重在进一步探索不同环境下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的实践应用,加强过程指导,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市县培训团队教师数字化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重在提升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

三、培训单位遴选

2024 年,省教育厅通过委托招标公司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含 2023 年度延续实施项目)中各项目(含各子项目)的牵头承训单位和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024 年度各项目县的承训单位。“国培计划”中,含有集中培训、跟岗培训、影子培训、名校访学、工作坊研修、线上研修、网络研修等多个环节的混合式研修项目,应由一个单位单独申报,中标后可协调相关单位联合组织实施。

四、培训资源整合

各县(市、区)要以教师发展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国培计划”为引领,全面整合现有各级教师培训资源,建立分层分类分岗的教师精准培训体系,提升教师培训供需匹配能力,高质量开展教师培训,构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

各县(市、区)要根据区域教师培训资源,合理制订 2024 年教师参加“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的时间、形式、次数等,确保每位教师都有参加培训的机会,杜绝无效的重复培训。要

严格按照项目遴选条件，根据项目分配名额，统筹分配培训指标，做好参训教师的选派工作，确保足额完成下达的指标。

五、培训队伍建设

各承训单位要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分层分类、精准施训、数字化转型等研究，加强教师培训专家团队和教师发展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教师培训”新模式，支持教师对标测评、有效选学、自主发展、常态研修。强化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设计，推动教师培训与教师日常教研、教育教学的衔接与融合，不断提升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优选教学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培训教师和专家，努力提升参训教师的成长感和获得感。

六、培训方式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质增效，推进培训方式改革。着力探索教师培训的数字化转型，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优化线上培训的组织形式，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任务驱动式等方式，增强培训的实效性。集中培训按 50 人编班实施，为保证培训顺利进行，中标的项目承训单位可选取各地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或本单位学术交流中心、教师实训中心等作为培训场所。跟岗培训、影子培训、名校访学等环节的基地学校（幼儿园），省内承训机构从山西省教育厅公布的山西省“国培计划”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学校（幼儿园）中确定，省外承训机构可在机构所在省、

市公布的“国培计划”基地学校（幼儿园）中确定。工作坊研修、线上研修、网络研修等环节，由教育部文件公布的推荐名单内的教师远程培训单位实施，也可选取 2024 年中标的山西省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应用能力提升项目承训单位作为实施单位，无需再进行招标。

七、培训过程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项目管理团队，成立相应的“国培计划”工作小组，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领导和专业指导。要进一步加强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分层递进的市、县、校各级培训体系建设，重视骨干教师培训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好名师名校长和国家级骨干教师带动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骨干培训者推进培训专业化的引领作用。大力提升县级教师发展支持体系的专业能力，有效带动乡村学校校本研修和教师自主研修。

各承训单位要积极联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参训教师的报到、注册和管理服务工作。要实施信息技术支持下的全过程教师培训，精准记录教师培训数据，对教师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适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确保培训质量和效益。要落实首席专家负责制，配备学习班主任和生活班主任，要加强学员健康管理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管理服务质量。每期培训的《开班通知》需在开班前 10 天

发送到山西省实施“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指定邮箱（sxsgpjh2024@163.com），由山西省实施“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统一下发各市教育局。

八、培训经费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经费保障，在本地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要督促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国培计划”和各级教师培训项目正常实施。

各承训单位要严格培训经费管理，严禁借培训之名开展其他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工作实际要求、经费标准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培训经费，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完善项目预决算，严格经费报销，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要对培训课题研究、培训需求调研、培训方案研制、培训绩效评估、训后跟踪指导，班主任、管理人员等提供经费保障。

九、培训成果打造

各承训单位要树立成果意识，高度重视培训成果产出，强化项目的示范引领价值。通过项目实施探索教师培训行之有效的模式，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从培训理论、组织方式、课程体系、评价机制等方面全面梳理，系统总结，提炼典型成果。要通过项目开发建设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各单位每年报送优质课程不少于2门。

各县（市、区）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好各承

训单位专业力量和资源，聚焦建设区域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好建强市、县级教师培训团队；依托优秀参训教师、参训校（园）长打造一批优秀培训团队。

各地、各单位要把教师满意、学校认可、社会称赞作为教师培训的目标，高度重视教师培训文化品牌建设，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培育教师成长典型案例、特色品牌培训项目，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师培训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讲好山西教师培训故事，凝练具有山西特色的教师培训文化，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教师培训事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十、培训评价建立

各县（市、区）要在总结 2023 年工作的基础上，对标“学用结合、育用一体”的要求，分项目分类别制订 2024 年度区域教师选育用评实施方案，采取任务驱动的形式，推动参训教师培训成果高效转化，建立参训教师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培育一批区域教师人才队伍建设的带头人。

各承训单位要加强与各县（市、区）的深度沟通，持续完善教师培训链条，协同各县（市、区）建立参训教师伴随式成长服务机制。各市、各承训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主动对标对表、创先争优，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推动教师培训项目特色化、品牌化建设，健全参训机构动态管理机制。

为了保证“国培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培训预期目标，教育

厅将组织相关专家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国培计划”承训单位、项目县的培训实施工作进行训中、训后视导，视导结果将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和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附件：1. 山西省 2024 年“国培计划”项目设置与要求
2. 2024 年“国培计划”项目县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
